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8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

代 理 人 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范○○ 同上

郭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吳○○、范○○、郭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3 人）為 110 年 5 月 31 日 107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請求人與被告在上訴期間經雙方同意選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協會鑑定，但該協會竟配合被告說詞，於鑑定報告稱：該水管貫穿 1、2、3、4 樓至屋頂，研判與同棟 2、3、4 樓私有排水管無關，惟依○○市政府 64 年使照屋頂平面圖，該漏水處並無排水孔設置，現況排水孔係違規增設供頂樓加蓋房客使用，且該漏水管排水經抓漏確定係進入請求人之屋內，並借請求人之排水管排出。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 3 人僅憑防水協會鑑定報告之結果，即採信被告之說詞，完全無視請求人提供之○○市政府核發之原始平面圖，作出不利請求人之判決，導致 3 年多漏水處都無法獲得解決，也損失訴訟費。臺北地方法院認證如此毫無公信力、不肖

的鑑定協會供不知情之請求人選用就是幫兇，合理懷疑有勾結之嫌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3人偏頗、專斷，判決違背事實、證據，應予以評鑑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3人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- 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至證據之取捨，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，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

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3人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渠等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，即謂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。此外，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判決採用無公信力鑑定協會作成之鑑定結果、未採信請求人提供之○○市政府核發之原始平面圖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3人有何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○○等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委 員 王 正 嘉
委 員 王 俊 彥
委 員 沈 麗 娟
委 員 林 志 潔
委 員 林 俊 宏 (迴避、請假)
委 員 姜 長 志
委 員 柯 志 民
委 員 莊 喬 汝
委 員 郭 玲 惠
委 員 廖 福 特
委 員 蔡 守 訓
委 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